

SEEARR
TRC
DS
779.26
.Y527
2000

《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 白皮书及问答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局

九洲图书出版社

图书记在版(910) 自能洲在并国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 白皮书及问答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局

九洲图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及问答/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局编. -北京:九洲图书出版社, 2000. 4

ISBN 7-80114-511-9

I. 一… II. 国… III. 台湾问题-白皮书-问答 IV. D61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8166 号

SEEARR
TRC
DS
779.26
Y527
2000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及问答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局

出版:九洲图书出版社(北京市车公庄大街6号)

邮编:100044 电话:68366742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九洲财鑫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字数:60千字

印张:3.25

版次:2000年4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14-511-9/D·40

定价:7.00元

目 录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

前 言	(3)
一、一个中国的事实和法理基础	(5)
二、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9)
三、中国政府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	(13)
四、两岸关系中涉及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	(17)
五、在国际社会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	(21)
结束语	(25)

关于《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一、中国政府发表《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的背景及意义	(30)
二、白皮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	(32)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问答

- 一、中国政府为什么要发表《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39)
- 二、白皮书有哪些主要内容? (41)
- 三、一个中国原则的事实和法理基础是什么? (43)
- 四、白皮书对台湾的政治定位是什么? (45)
- 五、一个中国原则是怎样产生的? (46)
- 六、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涵义是什么? (48)
- 七、国际社会对于一个中国原则持何种态度? (50)
- 八、为什么说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52)
- 九、如何理解“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贯彻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立场和精神? (54)
- 十、在一个中国原则下能否实现两岸平等谈判? (56)
- 十一、中国政府为全面推动两岸关系发展采取了哪些积极政策和措施? (58)
- 十二、台湾分裂势力蓄意破坏一个中国原则的主要表现是什么? (60)

- 十三、中国政府为什么要开展反分裂、反“台独”斗争和批判李登辉“两国论”的斗争? (63)
- 十四、为什么必须坚决反对台湾分裂势力用所谓“法律”形式把台湾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的图谋? (65)
- 十五、白皮书为什么要在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础上,强调在三种情况下被迫采取一切可能的断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 (67)
- 十六、海峡两岸是“两个国家”的说法为什么是错误的? (69)
- 十七、为什么要坚决反对台湾分裂势力以公民投票方式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的图谋? (71)
- 十八、为什么“两德模式”不能用于解决台湾问题? (73)
- 十九、中国政府主张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76)
- 二十、为什么说两岸统一不是“民主和制度之争”的问题? (78)
- 二十一、在台湾实行“一国两制”可以比港澳更宽松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80)

- 二十二、为什么台湾不能参加联合国及其他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 (81)
- 二十三、台湾如何才能参加与其身份相适应的国际组织? (83)
- 二十四、为什么说中国政府是保障台湾同胞在国外的一切正当、合法权益的?
..... (85)
- 二十五、为什么凡与中国建交的国家都不能向台湾出售武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结盟? (87)
- 二十六、为什么要坚决反对台湾当局在国际上推行“务实外交”、扩大所谓“国际生存空间”的活动? (89)
- 二十七、为什么中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 (91)
- 二十八、为什么说台湾同胞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在反对外国侵略台湾的斗争中建立了卓越的功勋? (93)
- 二十九、为什么说中国的完全统一一定能够实现? (95)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前 言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党统治集团退踞中国的台湾省，在外国势力的支持下，与中央政府对峙，由此产生了台湾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中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五十年来，中国政府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奋斗。一九七九年后，中国政府以极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以“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和平统一。自一九八七年底以来，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九十年代以来，台湾当局领导人李登辉逐步背弃一个中国原则，极力推行以制造“两个中国”为核心的分裂政策，一直发展到公然主张两岸关系是“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严重损害了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危害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也危害了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政府始终如一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任何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的图谋。中国政府与以李登辉为首的分裂势力的斗争，集中表现在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还是制造“两个中

国”、“一中一台”的问题上。

我们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发表了《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系统地论述了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的由来、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现在，有必要进一步向国际社会阐述中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和政策。

一、一个中国的事实和法理基础

一个中国原则是在中国人民捍卫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中形成的，具有不可动摇的事实和法理基础。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关台湾的全部事实和法律证明，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八九五年四月，日本通过侵华战争，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霸占了台湾。一九三七年七月，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国政府在《中国对日宣战布告》中昭告各国，中国废止包括《马关条约》在内的一切涉及中日关系的条约、协定、合同，并将收复台湾。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中美英三国政府发表的《开罗宣言》规定，日本应将所窃取于中国的包括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在内的土地，归还中国。一九四五年，中美英三国共同签署、后来又有苏联参加的《波茨坦公告》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同年八月，日本宣布投降，并在《日本投降条款》中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十月二十五日，中国政府收复台湾、澎湖列岛，重新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宣告成立，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和在国际上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民国从此结束了它的历史地位。这是在同一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政权取代旧政权，中国的主权和固有领土疆域并未由此而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完全享有和行使中国的主权，其中包括对台湾的主权。

国民党统治集团退踞台湾以来，虽然其政权继续使用“中华民国”和“中华民国政府”的名称，但它早已完全无权代表中国行使国家主权，实际上始终只是中国领土上的一个地方当局。

一个中国原则的产生和基本涵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当天即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随后又致电联合国，声明：国民党当局“已丧失了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法律的与事实的根据”，完全无权代表中国。外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与台湾当局断绝或不建立外交关系，是新中国与外国建交的原则。

中国政府的上述主张受到当时美国政府的阻挠。尽管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表示美国及其他盟国承认一九四五年以来的四年中国对台湾岛行使主权，但是同年六月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为了孤立、遏制中国，不仅派军队侵占台湾，而且抛出“台湾地位未定”等谬论，以后又逐步在国际社会策动“双重承

认”，企图制造“两个中国”。对此，中国政府理所当然地予以坚决反对，主张和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正是在中国与外国发展正常的外交关系中，在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中，产生了一个中国原则。上述主张构成了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涵义，核心是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一九四九年后的三四十年间，台湾当局虽然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全中国的合法地位，但也坚持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只有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制造“两个中国”和“台湾独立”。这说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两岸的中国人在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一根本问题上具有共识。早在一九五八年十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进行炮击金门的战斗时，毛泽东主席就向台湾当局公开指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没有两个中国。这一点，也是你们同意的，见之于你们领导人的文告。”一九七九年一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指出“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

中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严正立场和合理主张，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理解和支持，一个中国原则逐步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一九七一年十月，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 2758 号决议，驱逐了台湾当局的代表，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席位和一切合法权利。一九七二年九月，中日两国签署联合声明，

宣布建立外交关系，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并且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规定的立场。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美发表建交公报，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目前，161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承认一个中国原则，并且承诺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处理与台湾的关系。

二、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一个中国原则是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基石。经由邓小平同志的倡导，中国政府自一九七九年开始实行和平统一的方针，并逐步形成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这一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要点是：争取和平统一，但是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积极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等各项交流，早日实现两岸直接通邮、通航、通商；通过和平谈判实现统一，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什么都可以谈；统一后实行“一国两制”，中国的主体（中国大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统一后台湾实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派军队和行政人员驻台；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应由中国人自己解决，不需借助外国力量。上述方针和政策，贯彻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立场和精神，也充分尊重了台湾同胞当家作主、管理台湾的愿望。江泽民主席在一九九五年一月发表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时，明确指出：“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

和前提。”

只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才能实现和平统一。台湾问题是 中国内战遗留下来的问题。迄今，两岸敌对状态并未正式结束。为了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实现两岸统一，中国政府有权采用任何必要的手段。采用和平的方式，有利于两岸社会的共同发展，有利于两岸同胞感情的融合和团结，是最好的方式。中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宣布实行和平统一的方针时，是基于一个前提，即当时的台湾当局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同时，中国政府考虑到长期支持台湾当局的美国政府承认了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也有利于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中国政府在实行和平统一方针的同时始终表明，以何种方式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并无义务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的，而是针对制造“台湾独立”的图谋和干涉中国统一的外国势力，是为争取实现和平统一提供必要的保障。采用武力的方式，将是最后不得已而被迫作出的选择。

对台湾而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标志着承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不可分割，这就使两岸双方有了共同的基础和前提，可以通过平等协商，找到解决双方政治分歧的办法，实现和平统一。如果否认一个中国原则，图谋将台湾从中国领土中分割出去，那就使和平统一的前提和基础不复存在。

对美国而言，承诺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就要切实执行中美两国政府之间的三个公报和美方的一系列承诺，就应当只与台湾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的关系，反对所谓“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不阻挠中国的统一。反之，就破坏了中国政府争取和平统一的外部条件。

对于亚太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而言，台湾海峡局势一直与亚太地区的安定密切相关。有关各国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有利于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有利于中国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符合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各国的利益。

中国政府积极地真诚地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为了争取和平统一，中国政府一再呼吁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举行两岸平等谈判。充分考虑到台湾的政治现实，为了照顾台湾当局关于平等谈判地位的要求，我们先后提出了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两党谈判可以吸收台湾各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等主张，而始终不提“中央与地方谈判”。中国政府还提出，可先从进行包括政治对话在内的对话开始，逐步过渡到政治谈判的程序性商谈，解决正式谈判的名义、议题、方式等问题，进而展开政治谈判。政治谈判可以分步骤进行，第一步，先就在一个中国原则下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共同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发展进行规划。一九九八年一月，为寻求和扩大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中国政府向台湾方面明确提出，在统一之前，在处理两岸关系事务中，特别是在两岸谈判中，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也就是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中国政府希望，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双方平等协商，共议统一。

为争取和平统一，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政策和措施，全面推动两岸关系发展。自一九八七年底两岸隔绝状态被打破后至一九九九年底，到中国大陆从事探亲、旅游、交流的台湾同胞已达 1600 万人次；两岸间接贸易总额超过 1600 亿美元，台商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协议金额及实际到位金额分别超过了 440 亿美元与 240 亿美元；两岸互通邮政、电信取得了很大进展；两岸海上、空中通航也取得了局部进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地方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台湾同胞的正当权益。为了通过商谈妥善解决两岸同胞交往中所衍生的具体问题，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的海峡交流基金会达成在事务性商谈中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在此基础上，两会领导人于一九九三年四月成功举行了“汪辜会谈”，并签署了几项涉及保护两岸同胞正当权益的协议。一九九八年十月，两会领导人在上海会晤，开启了两岸政治对话。两会商谈是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的。实践证明，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完全可以找到两岸平等谈判的适当方式。香港、澳门回归中国以来，港台之间、澳台之间原有的各种民间往来与交流，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和发展。

三、中国政府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

台湾分裂势力蓄意破坏一个中国原则。一九八八年，李登辉继任为台湾当局的领导人。当时他多次公开表示，台湾当局的基本政策就是“只有一个中国而没有两个中国的政策”；“我们一贯主张中国应该统一，并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

但是，从九十年代初开始，李登辉逐步背离一个中国原则，相继鼓吹“两个政府”、“两个对等政治实体”、“台湾已经是个主权独立的国家”、“现阶段是‘中华民国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而且自食其言，说他“始终没有讲过一个中国”。李登辉还纵容、扶持主张所谓“台湾独立”的分裂势力及其活动，使“台独”势力迅速发展、“台独”思潮蔓延。在李登辉主导下，台湾当局采取了一系列实际的分裂步骤。在台湾政权体制方面，力图通过所谓的“宪政改革”将台湾改造成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以适应制造“两个中国”的需要。在对外关系方面，不遗余力地进行以制造“两个中国”为目的的“拓展国际生存空间”活动。一九九三年以来，连续七年推动所谓“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在军事方面，大量向外国购买

先进武器，谋求加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企图变相地与美、日建立某种形式的军事同盟。在思想文化方面，图谋抹杀台湾同胞、特别是年轻一代的中国人意识和对祖国的认同，挑起台湾同胞对祖国的误解和疏离感，割断两岸同胞的思想和文化纽带。

一九九九年以来，李登辉的分裂活动进一步发展。五月，他出版《台湾的主张》一书，鼓吹要把中国分成七块各自享有“充分自主权”的区域。七月九日，他公然将两岸关系歪曲为“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企图从根本上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破坏两岸关系、特别是两岸政治对话与谈判的基础，破坏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李登辉已经成为台湾分裂势力的总代表，是台湾海峡安定局面的破坏者，是中美关系发展的绊脚石，也是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麻烦制造者。

中国政府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对于以李登辉为代表的台湾分裂势力的种种分裂活动，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并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一九九五年六月李登辉以所谓“私人”名义访问美国后，中国政府果断地开展了反分裂、反“台独”的斗争，并对美国政府公然允许李登辉访美、违背美国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中所作的承诺、严重损害中国主权的行爲，提出了强烈的抗议，进行了严正的交涉。这场斗争显示了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和能力，产生了重大和深远的影响。台湾同胞进一步认识到“台独”的严重危害。李登辉在国际上进行分裂活动受到沉重

打击。部分“台独”势力被迫放弃了某些极端的分裂主张。国际社会进一步注意到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的必要性，美国政府还明确承诺不支持“台湾独立”、不支持“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不支持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

李登辉抛出“两国论”后，中国政府和人民进行了更加坚决的斗争。针对台湾分裂势力企图通过所谓“法律”形式落实“两国论”的活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明确指出，这是一个更加严重和危险的分裂步骤，是对和平统一的极大挑衅。如果这一图谋得逞，中国和平统一将变得不可能。这场斗争形成了海内外中国人同声谴责“两国论”的强大声势。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美国政府也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和对台湾“三不支持”的承诺。台湾当局被迫表示不会依照“两国论”修改所谓“宪法”、“法律”。

但是，台湾分裂势力仍在企图以所谓“制宪”、“修宪”、“解释宪法”或“立法”等多种形式，用所谓“法律”形式实现在“中华民国”名义下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的图谋。特别值得警惕的是，台湾分裂势力一贯图谋破坏中美关系，挑起中美冲突和对抗，以便实现他们的分裂图谋。

事实证明，台湾海峡局势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危机。为了维护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利益，也为了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中国政府仍然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不变，仍然坚持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发

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不变，仍然尽一切可能争取和平统一。但是，如果出现台湾被以任何名义从中国分割出去的重大事变，如果出现外国侵占台湾，如果台湾当局无限期地拒绝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两岸统一问题，中国政府只能被迫采取一切可能的断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来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成中国的统一大业。中国政府和人民完全有决心、有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决不坐视任何分裂中国的图谋得逞，任何分裂图谋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四、两岸关系中涉及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

中国领土和主权没有分裂，海峡两岸并非两个国家。台湾当局支撑其制造“两个中国”的主张，包括李登辉提出的“两国论”的所谓理由无非是：一九四九年以后海峡两岸已经分裂分治且互不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未统治过台湾，一九九一年以后台湾也已产生了与中国大陆没有关系的政权体制。这些理由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也绝对不能得出台湾可以“中华民国”的名义自立为一个国家和海峡两岸已经分裂为两个国家的结论。第一，国家主权不可分割。领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只能有一个代表国家行使主权的中央政府。如前所述，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已经享有和行使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中国的主权。虽然海峡两岸尚未统一，但是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地位从未改变，由此，中国拥有对台湾的主权也从未改变。第二，国际社会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第三，台湾

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主要是外国势力干涉和台湾分裂势力阻挠的结果。海峡两岸尚未统一，这种不正常状态的长期存在，并没有赋予台湾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权利，也不能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目前的问题是台湾分裂势力和某些外国反华势力要改变这种状况，而这正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的。

坚决反对以公民投票方式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台湾分裂势力以“主权在民”为借口，企图以公民投票方式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这是徒劳的。首先，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无论在国内法还是在国际法上，都已经是明确的，不存在用公民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应自决的前提。其次，“主权在民”是指主权属于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而不是指属于某一部分或某一地区的人民。对台湾的主权，属于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而不属于台湾一部分人。第三，历史上台湾从未曾成为一个国家；一九四五年以后，台湾既不是外国的殖民地，又不处于外国占领之下，不存在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总之，自一九四五年中国收复台湾之后，就根本不存在就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举行公民投票的问题。台湾的前途只有一条，就是走向与祖国大陆的统一，而决不能走向分裂。任何人以所谓公民投票的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其结果必将把台湾人民引向灾难。

“两德模式”不能用于解决台湾问题。台湾有些人主张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被分裂为两个国家后又重新统一的所谓“两德模式”来处理两岸关系。这是对历史和现

实的误解。战后德国的分裂和两岸暂时分离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主要有三点不同：第一，两者形成的原因、性质不同。一九四五年德国在二战中战败，被美、英、法、苏四个战胜国依据《鉴于德国失败和接管最高政府权力的声明》及其后的波茨坦协议，分区占领。冷战开始后，德国统一问题成为美苏两国在欧洲对抗的一个焦点，在美英法占领区和苏联占领区分别相继成立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国被分裂为两个国家。显然，德国问题完全是由外部因素造成的。而台湾问题则是中国内战遗留的问题，是内政问题。第二，两者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不同。德国的分裂，为二战期间和战后一系列国际条约所规定。而台湾问题，则有《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条约关于日本必须将窃取于中国的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第三，两者存在的实际状况不同。在美苏两国对抗的背景下，两个德国都分别驻有外国军队，被迫相互承认和在国际社会并存。而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李登辉上台前的台湾当局和李登辉上台初期也承认一个中国，反对“两个中国”；一个中国原则也被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因而，德国问题与台湾问题不能相提并论，更不能照搬“两德模式”解决台湾问题。

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中国政府主张两岸谈判最终目的是实现和平统一；主张以一个中国原则为谈判基础，是为了保证实现谈判的目的。而“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两国论”违背了一个中国原则，不是谈统一，而是谈分裂，当然不可能被中国政府接受。只要

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台湾方面关心的各种问题。中国政府相信，台湾在国际上与其身份相适应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对外活动空间，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等等，都可以在这个框架内，通过政治谈判，最终在和平统一的过程中得到解决。

所谓“民主和制度之争”是阻挠中国统一的借口。近些年来，台湾当局一再声称，“大陆的民主化是中国再统一的关键”、“两岸问题的真正本质是制度竞赛”。这是拖延和抗拒统一的借口，是欺骗台湾同胞和国际舆论的伎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不断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理想而奋斗。按照“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和平统一，允许海峡两岸两种社会制度同时存在，互不强加于对方，最能体现两岸同胞的意愿，这本身就是民主的。两岸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应构成和平统一的障碍。而且，中国政府注意到台湾与香港、澳门的不同特点，实现两岸和平统一之后，在台湾实行“一国两制”的内容，可以比香港、澳门更为宽松。台湾当局企图以“民主和制度之争”阻挠统一，妄想居住在中国大陆的十二亿多人实行台湾的政治、经济制度，是毫无道理的，也是不民主的。“要民主”不应成为“不要统一”的理由。两岸双方在这个问题上分歧的实质，绝不是要不要民主之争、实行哪种制度之争，而是要统一还是要分裂之争。

五、在国际社会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

中国政府对于国际社会普遍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表示赞赏。我们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发表的《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在第五部分“国际事务中涉及台湾的几个问题”中，阐述了在有关与中国建交国同台湾的关系、国际组织与台湾的关系、与中国建交国同台湾通航、与中国建交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等问题上的立场和政策。在此，谨重申有关立场和政策。

台湾无权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只有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恢复后，联合国组织中的中国代表权问题已经获得彻底解决，根本不存在台湾当局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台湾当局声称联合国 2758 号决议只解决了“中国代表权问题”，没有解决“台湾的代表权问题”，要求“参与联合国”。这是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分裂行径，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都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及有关联合国决议，遵循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

内政等国际关系准则，不以任何方式支持台湾加入联合国及只能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其他国际组织。

对于某些允许地区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国政府已经基于一个中国原则，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性质、章程和实际情况，以所能同意和接受的方式对台湾的加入问题作出了安排。台湾已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以“中国台北”的名义，分别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英文名称为TAIPEI, CHINA）和亚太经合组织（英文名称为CHINESE TAIPEI）等组织。一九九二年九月，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理事会主席声明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后，台湾可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的名义参加。世贸组织在审议接纳台湾加入该组织时，应坚持上述声明确定的原则。上述特殊安排，并不构成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国际活动仿效的模式。

与中国建交的国家不能向台湾出售武器，或与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结盟。凡是与中国建交的国家，都应本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口向台湾出售武器，或帮助台湾生产武器。

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核心、最敏感的问题。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是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二十多年来，美国承诺坚持一个中国政策，为自己带来了中美建交、两国关系发展和台湾局势相对稳定的利益。令人遗憾的是，美国一再违反自己在“八·一七公报”中对中国作出的庄严承诺，不断向台湾出售先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现在，美国国会又有人炮制所谓《加强台湾安全法》，还企图将台湾纳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这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和对中国安全的严重威胁，阻碍了中国的和平统一进程，同时也危害了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对此，中国政府坚决反对。

中国政府以一个中国原则对待台湾的对外交往活动。台湾当局极力在国际上推行所谓“务实外交”，扩大所谓“国际生存空间”，其实质是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中国政府理所当然地要坚决反对。同时，考虑到台湾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台湾同胞的实际利益，中国政府对台湾同外国进行民间性质的经济、文化往来不持异议；并在一个中国前提下，采取了许多灵活措施，为台湾同外国的经贸、文化往来提供方便。例如，台湾可以“中国台北”的名义继续留在国际奥委会中。事实上，台湾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保持着广泛的经贸和文化联系，台湾同胞每年到国外旅游、经商、求学和进行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的人员多达百万人次，年进出口贸易额高达2000多亿美元。这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并不影响台湾同胞从事民间的对外交流活动，并未影响台湾正常的经贸、文化活动的需要。

中国政府保障台湾同胞在国外的一切正当、合法权益。台湾人民是我们的骨肉同胞。中国政府一贯致力于维护台湾同胞在国外的正当的、合法的权益。中国驻外国使领馆一向把加强与台湾同胞的联系、倾听台湾同胞的意见和要求、保障台湾同胞的利益作为自己的责任，尽可能帮

助他们解决困难。在海湾战争中，中国使馆帮助滞留在科威特的台湾劳务人员安全撤离险境。日本阪神大地震发生后，中国使领馆及时抚慰受灾的台湾同胞。柬埔寨爆发内战后，中国使馆积极帮助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台湾商人和旅游者安全转移和撤离。上述事例体现了中国政府对台湾同胞的关心和照顾。在海峡两岸实现统一后，台湾同胞更能够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充分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的尊严和荣誉。

结束语

中国具有五千年悠久历史。中华民族繁衍生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各民族相互融合，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形成了崇尚统一、维护统一的价值观念。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中国虽然经历过改朝换代、政权更迭，出现过地方割据，遭遇过外敌入侵，特别是近代史上曾饱受外国列强的侵略和瓜分，但统一始终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每一次分裂之后都复归统一，并且都赢来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快速发展。台湾同胞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在反抗外国侵略台湾的斗争中建立了卓越的功勋。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中国人民倍加珍视得来不易的民族独立，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为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而努力奋斗。中国五千年的历史和文化深深地在中国人的心中根植了一种强烈的民族意识，这就是中国必须统一。

中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始终如一地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希望美国政府切实履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关于台湾问题的各项原则和自己作出的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的庄严承诺。

随着中国政府相继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全中国人民迫切期望早日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不能允许台湾问题再无限期地拖下去了。我们坚信，在包括两岸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完全统一一定能够实现。

关 于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 白 皮 书

2000年2月21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联合发表了《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这是中国政府继1993年8月发表《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系统论述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的由来、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之后，进一步向国际社会阐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和政策的又一份重要文告，也是中国人民决心早日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宣示。白皮书发表后，受到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海内外中国人纷纷表示衷心拥护中国政府的政策主张，台湾各界反响强烈。

一、中国政府发表《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的背景及意义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是在祖国统一进程进入新阶段、两岸关系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的关键时刻发表的。随着香港、澳门相继回归祖国，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迫切希望早日解决台湾问题。1999年李登辉公然抛出分裂祖国的“两国论”，在海内外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中国政府和人民开展针锋相对的斗争，国际社会也普遍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的立场。与此同时，台湾岛内的分裂和“台独”活动依然十分猖獗，不断背弃一个中国原则。台湾分裂势力图谋从所谓“法律”意义上将台湾从祖国分割出去的危险依然存在。在台湾地区所谓“总统”选举中，某些坚持“台独”主张的人，一面叫喊“台独万岁”，一面又说什么愿与大陆方面“善意和解、积极合作、永久和平”，妄图用美丽的言辞蛊惑人心，欺骗台湾民众。在这种背景下，不论是国际社会，还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都迫切需要了解中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方面的立场和政策。因此，中国政

府及时发表了《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白皮书的发表，对我们继续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对于两岸同胞坚决反对以李登辉为代表的台湾分裂势力背弃一个中国原则、图谋将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的活动，对于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李登辉“两国论”的谬误和危害、认识“台独”和分裂势力的危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白皮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

白皮书全文 1.1 万多字，由“前言”、“一个中国的事实和法理基础”、“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中国政府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两岸关系中涉及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在国际社会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结束语”等 7 个部分组成。

“前言”部分，指出了 90 年代以来，中国政府与以李登辉为首的分裂势力的斗争，集中表现在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还是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问题上；指出了中国政府继 1993 年 8 月发表《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后，再次发表《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进一步向国际社会阐述中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和政策的必要性。

“一个中国的事实和法理基础”部分，阐述了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中国原则的产生和基本涵义，从而得出结论：一个中国原则是在中国人民捍卫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中形成的，具有不可动摇的事实和法理基础。

“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部分，

阐述了以下问题：1. 一个中国的原则是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基石。中国政府自 1979 年开始实行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以来，贯彻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立场和精神，也充分尊重了台湾同胞当家作主、管理台湾的愿望。江泽民主席的八项主张，进一步明确指出：“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2. 只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才能实现和平统一。阐述了中国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并分别从对台湾、对美国、对亚太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等角度，说明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与实现和平统一的内在联系。3. 中国政府积极地真诚地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回顾了中国政府为了争取和平统一，一再呼吁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举行两岸平等谈判，并采取一系列积极的政策和措施，全面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历程。

“中国政府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部分，列举了台湾分裂势力蓄意破坏一个中国原则的种种表现，剖析了以李登辉为首的台湾分裂势力从背离一个中国原则发展到公然抛出“两国论”的分裂本质，回顾了中国政府为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所进行的斗争，重申了中国政府在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上的严正立场。

“两岸关系中涉及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部分，阐明了以下观点：1. 中国领土和主权没有分裂，海峡两岸并非两个国家。2. 自 1945 年中国收复台湾之后，就根本不存在就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举行公民投票的问题。任何人以所谓公民投票的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

去，其结果必将把台湾人民引向灾难。3. “两德模式”不能用于解决台湾问题，战后德国的分裂与两岸暂时分离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德国问题与台湾问题不能相提并论。4. 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5. 台湾当局一再宣称“大陆的民主化是中国再统一的关键”、“两岸问题的真正本质是制度竞赛”，这是拖延和抗拒中国统一的借口。“要民主”不应成为“要统一的理由”。两岸双方在这个问题上分歧的实质，绝不是要不要民主之争、实行哪种制度之争，而是要统一还是要分裂之争。

“在国际社会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部分，重申并强调了1993年8月发表的台湾问题白皮书第五部分中阐述的有关立场和政策。主要是：1. 台湾无权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只有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2. 与中国建交的国家不能向台湾出售武器，或与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结盟；3. 中国政府以一个中国原则对待台湾的对外交往活动，一方面坚决反对台湾当局推行“务实外交”，另一方面对台湾同外国进行民间性质的经济、文化往来不持异议，并在一个中国前提下，采取许多灵活措施，为台湾同外国的经贸、文化往来提供方便；4. 中国政府保障台湾同胞在国外的一切正当、合法权益。

“结束语”部分，强调了中国的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是中国人的强烈的民族意识，表达了中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应始终如一地奉行一个中国政策的愿望，展现了中国人民不能允许台湾问题无限期拖延、努力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信心。

白皮书在阐述以上内容和观点时，突出了一个鲜明的主题思想，这就是：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中国政府自1979年公开宣布实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以来，始终以极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一。在统一之前，在处理两岸事务中，特别是两岸谈判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就是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能分割。我们主张在一个中国原则下进行两岸对话与谈判，不提“中央与地方谈判”，双方平等协商，共议统一。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前提下，什么都可以谈，包括可以谈台湾在国际上与其身份适应的经济、文化、社会活动空间等台湾方面关心的问题。如果一个中国原则受到破坏，和平统一的前景势必受到威胁。如果出现台湾被以任何名义从中国分割出去的重大事变，如果出现外国侵占台湾，如果台湾当局无限期地拒绝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两岸统一问题，那么和平统一将成为不可能，中国政府只能被迫采取一切可能的断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来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成中国的统一大业。

白皮书还明确指出，国民党统治集团退踞台湾以来，虽然其政权继续使用“中华民国”和“中华民国政府”的名称，但它早已完全无权代表中国行使国家主权，实际上始终只是中国领土上的一个地方当局。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
问 答

一、中国政府为什么要发表《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2月21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联合发表的《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是在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和国际局势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的历史条件下发表的。

1979年以来，特别是在江泽民主席发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重要讲话以来，在海峡两岸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努力下，两岸关系取得了新的发展。两岸同胞间的联系进一步密切，通邮、通讯取得长足进展，两岸通航也有了局部进展。两岸经贸关系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台商在大陆投资和两岸间接贸易大幅增长，两岸经济互补互利的局面已经形成。两岸谈判与接触也取得了可喜进展，汪辜会晤的实现开启了两岸政治对话之门，两岸政治谈判已提上日程。

然而，90年代以来，台湾当局领导人李登辉蓄意分裂祖国，逐步背离一个中国原则，极力推行以“两个中国”为核心的内外政策，制造两岸关系紧张。去年7月9

日，他又公然将两岸关系定位为“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关系”，彻底背弃了一个中国原则，严重破坏了海峡两岸关系稳定发展与和平统一的基础，危害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并对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的图谋，对“两国论”进行了严肃的批判，沉重打击了台湾分裂势力的嚣张气焰，坚决捍卫了一个中国原则。目前，台湾当局虽被迫表示不会依照“两国论”“修宪、修法”，但台湾岛内一些政治势力并未放弃以所谓“法律”手段将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的图谋，岛内“台独”势力从未放弃“台湾独立建国”的幻想，某些外国势力仍在插手台湾问题，干涉中国内政，所以，两岸关系发展的形势十分严峻，中国的和平统一事业面临着重大威胁，斗争的焦点集中于坚持还是背离一个中国的原则。

香港、澳门相继回归后，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进程已经进入了新阶段。在中国人民深入进行反对“两国论”的斗争中，两岸关系的发展正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为了巩固 20 年来两岸关系发展和反“台独”、反分裂斗争的成果，进一步反对“台独”和遏制岛内分裂势力，阻止外国势力干涉台湾问题，继续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主席的“八项主张”，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早日实现，中国政府及时发表了这份白皮书。

二、白皮书有哪些主要内容？

在 1993 年发表的《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基础上，此次白皮书全面系统地阐明了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内涵、事实和法理基础，向国际社会进一步阐述了中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态度、立场和相关政策。白皮书的主题思想和核心，就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一个中国原则是在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中形成的，具有不可动摇的事实和法理基础。国民党统治集团退踞台湾以来，早已无权代表中国行使国家主权，实际上始终只是中国领土上的一个地方当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否认一个中国原则，和平统一的前提和基础不复存在。一个中国原则是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基石。在统一之前，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就是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双方平等协商，共议统一。中国政府积极真诚地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但是，如果出现台湾以任何名义从中国分割出去的重大事变，如果出现外国侵占台湾，

如果台湾当局无限期地拒绝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两岸统一问题，中国政府只能被迫采取一切可能的断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来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决不坐视任何分裂中国的图谋得逞。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台湾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只有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坚决反对与中国建交的国家向台湾出售武器及军事装备，或与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结盟。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并不影响台湾同胞从事民间的对外交流活动，并未影响台湾对外正常的经贸、文化活动，中国政府一贯致力于维护台湾同胞在国外的正当的、合法的权益。早日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不能允许台湾问题再无限期地拖下去了。在包括两岸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完全统一一定能够实现。

三、一个中国原则的事实和法理基础是什么？

台湾自古属于中国。中国人最早开发了台湾岛。17世纪后，移居台湾的大陆人民越来越多，开拓规模越来越大。中国历史上对台湾最早的明确记述可追溯到1700多年前。中国政府最早对台湾实施了有效管制。元朝时中国政府正式在台湾设置行政机构，清朝时正式在台湾建省。从元朝到清朝，中国政府一直统治并保卫台湾。台湾社会始终保持中华文化的传统。1945年10月25日，台湾在被日本侵占50年后回到祖国怀抱，此后迄今，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从未改变过。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这是中国人民在由谁来代表中国问题上作出的历史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和在国际上的唯一合法代表，这是在中国这一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政权取代旧政权，中国的主权和固有领土疆域并未由此而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理所当然地享有并行使包括对台湾在内的全中国的主权。从国际法的角度说，这是政府继承的实例。国民党当局退踞

台湾后，虽然继续使用“中华民国”旗号，但已经完全丧失了其合法性，无权再代表中国行使主权，也不能改变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所有中国人都认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与祖国大陆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一个中国原则也已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1971年，联合国第26届大会通过2758号决议，驱逐了台湾国民党当局的“代表”，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席位和一切合法权利，公正、彻底、全面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到目前为止，160多个国家先后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客观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这种趋势仍在继续发展。

四、白皮书对台湾的政治定位是什么？

有关台湾的历史和法律事实雄辩地证明，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

国民党统治集团退踞台湾以来，其政权虽然继续使用“中华民国”和“中华民国政府”的名称，但它早已无权代表全中国行使国家主权，实际上始终只是中国领土上的一个地方当局。海峡两岸目前尚未统一，主要是外国势力干涉和台湾分裂势力阻挠的结果，而这种不正常状态的长期存在，并未赋予台湾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与权利，也从未改变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中国拥有对台湾的主权也从未改变。国际社会普遍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为结束两岸的暂时分离和实现祖国统一，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只要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也可以在这个框架内，通过政治谈判，最终在和平统一的过程中得到妥善解决。

五、一个中国原则是怎样产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当天，即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随后，又致电联合国，声明：国民党当局“已丧失了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法律的与事实的依据”，完全无权代表中国。但是，国民党部分军政人员退踞台湾后，以所谓“中华民国”名义实行地方割据，妄图“反攻大陆、反共复国”，中国的内战没有结束，因而形成了海峡两岸对峙的局面。1950年6月，美国派遣第七舰队入侵台湾海峡，阻挠中国政府解放台湾。由此，中国出现了台湾问题。

50年代，美国政府为了孤立、遏制中国，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不仅派军队侵占台湾，干涉中国内政，而且炮制“台湾地位未定”、“台湾中立化”、“托管台湾”等谬论，通过片面的《旧金山和约》，制造分裂中国的舆论和所谓法律依据，后来还在国际社会策动“双重承认”，企图制造“两个中国”。“台独”分裂势力一直企图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李登辉明目张胆地鼓吹“两国论”。对

此，中国政府理所当然地予以坚决反对。中国政府多次声明：“台湾从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庄严的国际协议也早已承认台湾属于中国，而且，连蒋介石集团也承认台湾是属于中国的，一切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在内，在任何时候，也不会容许把台湾从自己的祖国分割出去”；“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不管这个阴谋在什么场合，以什么方式出现，我们绝不容许这个阴谋得逞”；“中国只有一个，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正是在中国与外国发展正常外交关系的过程中，在反对“台独”分裂势力的斗争中，在中国政府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中，产生了一个中国原则。一个中国原则的核心是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六、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涵义是什么？

一个中国是客观现实，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地位并没有被改变，两岸在一个中国原则问题上原本具有基本的共识。但是，李登辉主政之后，逐步推行分裂路线，企图将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两岸之间才产生了一个中国的问题。是坚持一个中国，还是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已成为中国政府与台湾分裂势力斗争的焦点及两岸关系发展的根本症结。

一个中国原则是新中国在处理对外关系、维护中国领土与主权完整的斗争中历史地形成的，也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客观存在。这一原则的基本涵义就是：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其核心是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即是以此原则与世界各国及国际性组织发展关系的。

对于一个中国原则的具体内涵，两岸一直存有分歧。为了求同存异，保证事务性商谈的顺利进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曾于1992年11月达成了在

事务性商谈中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1998年1月，为了照顾台湾当局的客观处境，寻求和扩大两岸在一个中国问题上的合作基础，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祖国大陆又正式向台湾当局明确提出：在统一之前，在处理两岸关系事务中，特别是在两岸谈判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就是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这充分表现出中国政府尽最大努力寻求共识，争取和平统一的诚意。当然，对于一个中国原则的涵义，两岸可以进行对话协商，但其前提是必须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大框架之内进行，否则只会破坏一个中国原则。

七、国际社会对于一个中国原则持何种态度？

新中国自成立之日起，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定维护中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逐步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认与支持。目前，一个中国原则已为国际社会所普遍奉行，成为世界各国与国际组织处理对华关系的基本准则之一。

在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强烈支持下，第26届联大于1971年10月通过第2758号决议，驱逐了台湾当局的代表，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和一切合法权利，标志着一个中国原则在联合国这个最重要的国际组织中得到了确立。此后，中日、中美相继建交，日本和美国政府均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尊重或承认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虽然国际上始终存在着一股要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反华逆流，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与所有的重要国际组织，均承认一个中国原则，承诺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处理与台湾的关系。

李登辉主政之后，极力推行“务实外交”，企图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一直发展到于

1995年6月以所谓“私人”名义访问美国。对于李登辉的分裂行径和美国政府违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损害中国主权的行径，我们不得不进行坚决斗争和严正交涉。经过这场声势浩大的反分裂、反“台独”斗争，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对于保持亚太地区稳定乃至世界和平的重要性，美国政府明确承诺不支持“台湾独立”、不支持“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不支持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李登辉抛出“两国论”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又重申了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没有一个国家附和、支持“两国论”。这一切表明，国际社会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问题上有着高度的共识，一个中国的国际大格局十分稳固。

八、为什么说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1995年1月，江泽民主席在发展两岸关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这是在充分总结两岸关系发展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针对90年代之后两岸关系形势及台湾岛内局势出现的新变化，对中国政府对台政策原则的高度概括与发展。白皮书即是以此作为贯穿全文的核心思想。

首先，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稳定与发展的根本保证。五、六十年代，海峡两岸都坚持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立场，共同维护了一个中国原则，从而为台湾海峡局势的稳定奠定了基础。70年代末开始，中国政府基于两岸在一个中国原则上有共识与合作基础，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并制定一系列积极灵活的对台政策，为两岸关系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两岸同胞、海外侨胞的共同努力下，两岸人为的隔绝状态逐渐被打破，人员往来与科技、文化、教育等各领域的交流不断发展，两岸经贸关系日益密切，两岸关系获得长足的

发展。

其次，破坏一个中国原则必然导致两岸关系发生动荡与倒退。90年代以来，以李登辉为代表的分裂势力，由不断虚化、弱化、淡化一个中国的含义，逐步发展到挑战、背弃一个中国原则，导致台湾海峡出现多年来未曾出现的紧张局面。尤其是李登辉在即将退位之际，加快了分裂祖国的步伐，相继抛出分裂中国的“七块论”、“两国论”，导致两岸关系再次紧张对峙。事实证明，只要一个中国原则遭到破坏，两岸关系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动荡甚至倒退，台湾海峡局势就将趋于紧张，和平统一的前景也会被蒙上一层阴影。

没有一个中国原则，就没有和平统一。实现和平统一的必由之路就是在一个中国原则下进行两岸平等协商。只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两岸什么问题都可以谈，也总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两岸关系发展就可以海阔天空，和平统一也就大有希望；反之，离开了一个中国原则，两岸关系的稳定与发展就将遭到破坏，和平统一也将变得不可能。

九、如何理解“和平统一、一国两制” 方针贯彻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 基本立场和精神？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台工作的基本方针，其中贯穿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立场和精神。

70年代末，中国政府正式提出和平统一的对台方针。确定这一方针的基本前提就是当时的台湾当局坚持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只有一个中国的立场。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告台湾同胞书》中指出“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在有关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中提出，国家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希望国民党当局坚持一个中国、反对两个中国的立场”。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在进一步阐述实现台湾和祖国大陆和平统一的构想时指出，台湾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坚持一个中国，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赞成“完全自治”的提

法，“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1992年10月，江泽民在中共十四大报告中提出：“在一个中国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就两岸正式谈判的方式问题同台湾方面进行讨论，找到双方都认为合适的办法”。1995年1月30日，江泽民在发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时，所提出的发展两岸关系、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八项主张的第一条，即是“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由此可见，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是一个中国，“一国两制”的核心也是一个中国。在这样一个事关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从来没有动摇过。

十、在一个中国原则下能否实现两岸平等谈判？

近年来，台湾当局为了给自己破坏一个中国原则制造借口，不断宣称，只要在一个中国原则下，台湾当局就不可能取得平等的谈判地位。事实上，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与实现两岸平等谈判是并行不悖的。

20年来，中国政府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大前提下，根据岛内政治生态的变化，不断务实调整有关两岸谈判的具体政策，使之符合两岸关系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满足台湾当局关于平等谈判的要求。邓小平提出以国民党为谈判对手，不提中央和地方谈判，即是考虑到这样不仅可以避免“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也有利于确定国共两党的平等地位。后来，台湾社会、政治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江泽民又在90年代初提出，在国共两党谈判时，欢迎台湾各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1995年1月，江泽民又在“八项主张”中首次提出进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的主张，表明中国政府在以台湾当局为谈判对手的同时，更充分地考虑到台湾各党派和团体的利益，更加尊重台湾民众参与两岸政治事务的愿望，从而务实地推动两

岸平等谈判。

两岸事务性商谈的实践也说明，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前提下，两岸进行平等协商是可行的。台湾当局推动成立的海基会，即自我标榜是以“中国的、善意的、服务的”为宗旨的。在随后制订的、至今仍被奉为“大陆政策最高原则”的“国家统一纲领”中，台湾当局也公开表明“大陆与台湾均是中国的领土”和“一个中国原则”。1992年11月，两会就在事务性商谈中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之原则”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两会最高领导人于1993年4月成功举行“汪辜会谈”，并签署四项协议，标志着两岸关系发展迈出了历史性的重要一步。

2000年1月，钱其琛副总理在纪念江泽民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发表5周年讲话中指出，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进行两岸对话与谈判，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问题。凭着两岸中国人的智慧，通过对话和商谈，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在和平统一的过程中，一定能够找到解决双方政治分歧的办法和途径。

十一、中国政府为全面推动两岸关系发展采取了哪些积极政策和措施？

20年来，中国政府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采取一系列灵活积极的对台政策和措施，推动了两岸关系的全面发展与祖国的和平统一进程。

在两岸人员交流方面。自1987年底以来，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两岸人员出入境、边防、海关监管、卫生检疫的规定，接待台湾同胞的服务措施、优惠政策，以及针对两岸人员往来中衍生问题的管理政策。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有效解决了两岸人员往来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了两岸各方面交流的不断发展。

军事方面。自1979年1月1日起中国政府已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将福建沿海一些军事地区开辟为经济开发区，撤销了福州军区，主动缓和两岸军事对峙状态。

在两岸经贸关系方面。自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之后，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推动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措施。1988年7月6日，国务院颁布《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即“22

条”），成为中国政府第一个较为系统的有关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投资与两岸经贸关系的行政法规。1990年3月10日，国家民航总局制定《中国大陆与台湾间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的申请和批准程序的暂行规定》。1994年3月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这是第一部专门就台湾同胞在祖国大陆投资制定的法律。1999年12月12日，九届全国人大又公布台商投资保护法的《实施细则》，以更充分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台商在祖国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此外，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还根据“一个中国、双向直航、互惠互利”的原则，于1996年8月先后公布《台湾海峡两岸航运管理办法》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受到台湾航运界的欢迎。

在涉台法律事务方面。1988年3月14日、1989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发布了《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及《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1988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1998年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本着两岸法律事务是中国内部的特殊法律事务的精神，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司法解释。这一切都有助于保障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

十二、台湾分裂势力蓄意破坏 一个中国原则的主要表现是什么？

1988年初，李登辉继任台湾当局领导人。起初，他曾多次公开表示，“中国只有一个，应当统一，也必将统一”，“我们一贯主张中国应该统一，并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台湾当局的基本政策就是“只有一个中国而没有两个中国的政策”。但是，90年代以来，李登辉为代表的台湾分裂势力在言论和行动上蓄意破坏一个中国原则，在背离一个中国原则的道路上愈行愈远。

从1990年开始，李登辉开始虚化、背离一个中国原则，相继鼓吹“两个政府”、“两个对等政治实体”、“台湾已经是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国名就是中华民国”，并自食其言说他“始终没有讲过一个中国”。在李登辉的主导下，台湾当局无视台湾是中国一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对台湾主权的事实，歪曲“中国这个词是含糊不清的”，鼓吹“中华民国目前统治台澎金马，拥有绝对而且完整的主权与治权”；无视国际社会普遍承认一个中国的现实，鼓吹“中华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互不隶属的两个主权国家”。同时，台湾当局先后抛出《台海两岸关系说明书》、

《“中华民国参与联合国”》说帖、《透视“一个中国”问题》说帖等“文件”，否认现实的、政治的一个中国的存在，宣扬“一个中国是指历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缘上的中国”、“与其说一个中国，不如说一个分治的中国，就象现在的韩国、过去的德国或越南一样”等主张，混淆视听，欺骗国际舆论和台湾民众。李登辉还纵容、扶持主张所谓“台湾独立”的分裂势力及其活动，使“台独”势力迅速发展、各种“台独”思潮蔓延泛滥。

与此同时，台湾当局还采取了一系列分裂祖国的实际步骤。在政治上，推出一整套以“中华民国在台湾”为中心内容的“宪政改革”方案，力图通过非法“修宪”和“公民投票入宪”建立与“两个中国”相适应的政治体制。在国际上，以“金钱外交”为手段不遗余力地进行“两个中国”为目的的“拓展国际生存空间”活动。1993年以来，连续7年在推动所谓“参与联合国”活动，甚至提出要以10亿美元购买进入联合国的“门票”。1995年6月，李登辉以“私人名义”访问美国，进行制造“两个中国”的活动，扬言要“向不可能的事物挑战”，将其分裂祖国活动推到了高峰。在军事上，推行以祖国大陆为敌的军事战略，大量向外国购买先进武器，谋求加入美日筹建的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企图与他国组成某种形式的军事同盟。在意识形态上，鼓吹“台湾生命共同体”，图谋抹杀台湾同胞特别是年轻一代的中国人意识和对祖国的认同，挑起台湾同胞对祖国的误解和疏离感，割断两岸人民的精神和文化纽带。

1999年以来，李登辉加快了分裂祖国的步伐。5月，他出版《台湾的主张》一书，鼓吹要把中国分成七块各自享有“充分自主权”的区域。7月9日，他彻底撕下伪装，公然将两岸关系定位为“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关系”，企图从根本上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破坏两岸关系特别是两岸对话谈判的基础，破坏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

十三、中国政府为什么要开展反分裂、反“台独”斗争和批判李登辉“两国论”的斗争？

1995年到1996年中国政府开展的“反分裂、反台独”斗争和1999年7月以来展开的批判“两国论”斗争，是中国政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表明政府严正立场，遏制岛内“台独”和分裂势力所进行的一场十分重要和必要的斗争。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早日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问题的核心是，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必须统一，绝不允许以“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采取任何方式将台湾从中国的版图分裂出去。1995年中国政府开展的“两反”斗争，就是为了制止李登辉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以及岛内的“台独”势力的分裂活动。1999年开展的揭批“两国论”斗争，就是为了粉碎李登辉将两岸定位为“特殊的国与国关系”的图谋。两场斗争目的和意义是一致的，就是要申明中国政府在维护国

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问题上的严正立场，就是要在国际间宣示中国政府完成中国的统一的坚定决心；就是要向岛内民众揭示一个中国原则是和平统一的前提和基础，实现祖国统一攸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也直接关系到台湾民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岛内“台独”和分裂势力的冒险行径是非常危险的，无限期地拖延统一也是行不通的。

十四、为什么必须坚决反对台湾分裂势力用所谓“法律”形式把台湾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的图谋？

台湾分裂势力图谋将台湾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所进行的拙劣表演是多方面的。以李登辉为代表的岛内形形色色的分裂势力，大搞“务实外交”、“参与联合国”，增加军事采购，大量引进先进的武器装备，为分裂祖国编织军事安全网，甚至谋求美国、日本为分裂祖国提供军事保护伞等，特别是近年来，他们依靠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极力使分裂祖国图谋长期化、法律化。

近10年来，台湾当局妄图通过修改所谓“宪法”，如改变台湾领导人产生的方式或“冻结台湾省级选举”，实现“废省”等法律规定，来否定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为推动分裂主义路线提供法律保证。李登辉1999年7月9日抛出“两国论”，在岛内掀起了一阵“入宪”、“修法”的恶浪，在各方面的强大压力下，台湾当局被迫表示不会按“两国论”修改所谓“宪法”和有关“法律”。但是，从所谓“法律”意义上将台湾从祖国分割出去的危险仍然存在，台湾分裂势力为分裂中国量体裁衣“制宪修

法”活动没有停止，某些政治势力图谋推动将“两国论”“入宪”或订立所谓“台湾基本法”受挫后并未死心。因此，为了更有效地反“台独”、反分裂，扫除推动祖国统一进程上的重大障碍，保障以和平方式解决统一问题，就必须坚决反对台湾分裂势力用所谓“法律”形式把台湾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的任何图谋。这是反“台独”、反分裂斗争和推动祖国统一进程的现实需要。

十五、白皮书为什么要在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础上，强调在三种情况下被迫采取一切可能的断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台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一个完整体系。坚持和平统一，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是这一体系的重要内容。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有利于祖国大陆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利于两岸同胞感情的融合，有利于统一后台湾的长期繁荣稳定。但是，中国政府自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方案之日起，就始终强调在尽最大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的同时，绝不能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因为，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不是针对台湾同胞的，而是针对妄图分裂中国的国际敌对势力和岛内“台独”势力的，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重要前提和保障，是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战略构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白皮书再度表明中国政府针对几种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将被迫采取一切可能的断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正是为了维护祖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完整。用什么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不容任何外国势力介入和干

涉。强调采取断然措施，这是中国政府面对最终解决统一问题现实和未来可能出现的局面的一种宣示。

从现实的国际政治和岛内情势看，外国反华势力从来没有停止试图分裂中国、阻挠中国统一进程的勾当；岛内“台独”势力也从来没有放弃尝试冒险推动“台独”的居心，试图以各种手法变相将台湾从中国的版图上分裂出去的活动也从来没有停止；而且台湾当局和分裂势力越来越明显地企图“拖以拒统”，将中国的统一问题无限期地拖延下去。针对这一局面，“白皮书”强调在三种情况下被迫采取一切可能的断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就是要向台湾当局指明和平解决两岸问题的唯一选择就是迈向统一，即台湾当局必须回到一个中国原则立场上才是寻求两岸和平的唯一正途；就是要向某些妄图分裂中国的外国势力指明任何破坏中国和平统一政治基础的勾当、居心和幻想都是不切实际的，也是非常危险的；就是要向国际社会表明中国政府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立场、决心、信心和能力。

十六、海峡两岸是“两个国家”的说法为什么是错误的？

中国领土和主权没有分裂，一个中国是现实的存在。以李登辉为首的台湾当局鼓吹“两国论”的依据不外乎是：1949年以后海峡两岸是“分裂分治、互不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未统治过台湾，“未收过台湾一毛钱的税”，1991年以后台湾已产生了与中国大陆没有关系的政权体制，等等。所有这些理由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也绝对不能得出台湾可以“中华民国”的名义自立为一个国家和海峡两岸已经分裂成两个国家的结论。中国拥有对台湾的主权从未改变，海峡两岸绝非两个国家，一个中国是现实的、法律的存在。

首先，中国拥有对台湾的主权从未改变。这是由国家主权的不可分割性决定的。按照公认的国际法，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是国家的根本属性。主权永远属于国家整体，不可分割，也不可分享。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告了中华民国政府历史的终结，使其丧失了行使中国主权的资格；在国际社会中，台湾已不具有国际法的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理所当然地继承了旧政府代表中国行使的包括台湾省在内的全中国的主权，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在国际法

地位上根本不拥有国家主权。按照国际法，在一个地域之内，尽管有政府组织和定居的居民，如果没有主权，只能是一个国家的地方行政单位或殖民地，而不能成为一个国家。目前台湾当局实际控制台、澎、金、马，并不影响中国政府对台湾行使主权，也改变不了台湾的地方性。尽管台湾当局仍打着“中华民国”的旗号，但无论从历史、法律还是土地、民族、行政建制等方面看，它始终只是中国领土上的一个地方当局。

其次，领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只能有一个代表国家行使主权的中央政府。如前所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享有和行使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中国的主权。因此，虽然海峡两岸目前尚未统一，但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的地位没有变，中国拥有对台湾的主权也没有变。

第三，当今国际社会 160 多个国家以及绝大多数国际组织，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第四，海峡两岸尚未统一，这种不正常状态的长期存在，主要是外国势力干涉和台湾分裂势力阻挠的结果，它没有、也不可能赋予台湾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权利，更不能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

因此，无论从历史、现实及法律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台湾享有绝对的主权。李登辉炮制的所谓“两国论”，与事实相悖，与法理不容，只是台湾岛内分裂势力的图谋和幻想而已。

十七、为什么要坚决反对台湾分裂势力以公民投票方式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的图谋？

近年来，台湾分裂势力打着“主权在民”的招牌，企图以公民投票方式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这是非法的、无效的、枉费心机的。由于岛内公民投票活动被涂上了光怪陆离的保护色，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已成为分裂势力搞“台独”的借口和手段，因此有必要正本清源，以正视听。

首先，台湾并不是一个主权国家，台湾作为中国领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无论在国内法还是在国际法上，都已经是明确的、无可置疑的，不存在用公民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应自决的前提。其次，“主权在民”是指主权属于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而不是指属于某一部分或某一地区的人民。对台湾的主权，属于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而不属于台湾一部分人；台湾不仅是 2200 万台湾同胞的台湾，更是 12 亿中国人的台湾。台湾分裂势力没有权利以任何方式改变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地位。如果要用公民投票的方式决定台湾的未来，那是全体中国人民

的事情，决不能由台湾来决定。根据国际法的实践，一个国家内部的一部分，单方面地寻求“分离”不仅行不通，而且通常会导致内战。第三，国际上对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变更等方面议题所进行的公民投票，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和原则，通常只适用于一些主权有争议的地区和原属某国殖民地、自治领的地区，以及那些历史上曾为独立的民族国家，后来成为某国一部分的地区。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历史上从来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1945年以后，台湾既不是外国的殖民地，又不处于外国占领之下，不存在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总之，自1945年中国收复台湾之后，就根本不存在就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举行公民投票的问题。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以公民投票方式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的图谋。因为它不仅缺乏事实和法理基础，在实践上行不通，而且这种玩火行径是拿台湾人民的根本利益作赌注，具有很大危害性和危险性，一意孤行的结果只会将台湾引向灾难。

十八、为什么“两德模式”不能用于解决台湾问题？

“两德模式”，或称东西德模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因战败被分裂为两个国家，在冷战格局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经40余年的各自独立发展，从对立并存到外交上的双重承认，直至1972年12月双方签订《关于两国关系基础的条约》，1990年10月，东西德实现统一。两德统一的经验被一些学者概括为“分裂国家”的模式。“两德模式”在台湾岛内有一定的市场，不少人主张效法两德模式来处理两岸关系。台湾当局为了抗拒“一国两制”模式，也特别青睐两德模式“先分后统”的做法。早在1991年8月，李登辉就声称，“德国的统一经验显示，两个政府进行统一并不容易，对等政治实施的架构必须先确立”。台湾当局鼓吹“两德模式”的目的是要把一个中国变成“两个中国”，永久分裂中国。这不仅是对历史和现实的误解和歪曲，也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

战后德国的分裂和海峡两岸的暂时分离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德国统一与中国统一二者情况迥异，没有可比

性。

首先，两者形成的原因和性质不同。德国的分裂主要是由于国际外力因素所造成，因而其统一问题的解决在相当程度上要受到国际因素的影响和制约。1945年德国在二战中战败，被美、英、法、苏四个战胜国《鉴于德国失败和接管最高政府权力的声明》及其后的波茨坦协议分区占领。冷战开始后，德国统一问题成为美苏两国在欧洲对抗的一个焦点，在美英法占领区和苏联占领区分别相继成立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国被分裂为两个国家。可见，德国问题完全是由外部因素造成的。而台湾问题则是中国内战遗留的内政问题，两岸目前仍处于“未完成的内战状态”。因此，两岸的统一首先是一个国家内部的问题，它主要取决于两岸情势的发展变化。

其次，两者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不同。德国的分裂，为二战期间和战后一系列国际条约所规定。德国不仅在地理上被分成两个部分，而且更主要的是国家主权被一分为二，德国由一个原来主权统一的国家分裂成为两个独立主权国家，东西德双方均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同时加入联合国，因此，东西德模式的要害是“一个民族、两个国家”，德国统一实际上是两个德国的合并。而台湾问题，则有《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条约关于日本必须将窃取于中国的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海峡两岸目前的分离并不是国家主权的分裂，它是在主权统一之下的治权的暂时分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具有对台湾行

使主权的合法资格，这也是国际社会所普遍承认和接受的客观事实。

再次，两者存在的实际状况不同。在美苏两国对抗的背景下，两个德国都分别驻有外国军队，被迫相互承认和在国际社会并存。1973年东西德同时被接纳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在统一前东西德同时与第三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情形相当普遍。而两岸的情况则不同，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李登辉上台前的台湾当局和李登辉上台初期也承认一个中国，反对“两个中国”；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同时与海峡两岸保持着外交关系，一个中国原则也被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

因此，德国问题与台湾问题不能相提并论，更不能效法、照搬“两德模式”解决台湾问题。未来中国统一的模式应由海峡两岸根据中国的国情经过充分的协商谈判来选择。“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既照顾到历史，又尊重现实，是一个合情合理、务实可行、对各方都有利的最佳模式。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国两制”模式将会得到海内外各界越来越多的认同和接受，成为实现中国统一的最终模式。

十九、中国政府主张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实现两岸和平统一是中国政府主张两岸谈判的最终目的,以一个中国原则为谈判基础,正是为了保证实现谈判的目的。

所谓两岸什么问题都可以谈的基本前提是,不能违背一个中国原则。因为台湾当局在法律上始终只是中国领土上的一个地方当局,台湾方面关心的问题只能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解决。

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两岸和平统一谈判的基础,舍此就是“两个中国”,就不是谈统一,而是谈分裂,当然不可能被中国政府所接受。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问题上,中国政府无意设陷阱、耍权术,只想确立最基本的原则。1998年1月,为寻求和扩大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中国政府向台湾方面明确提出,在统一之前,在处理两岸关系事务中,特别是在两岸谈判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也就是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在这个基础上,双方平等协

商,共议统一。

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台湾方面关心的各种问题。诸如,台湾在国际上与其身份相适应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对外活动空间,台湾当局的政治定位等等问题,都可以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通过政治谈判加以解决。总之,在一个中国原则下,目前海峡两岸之间的分歧不应成为政治谈判的障碍,一切分歧都不应该违背两岸同胞的福祉和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

中国政府相信,在统一前和迈向统一的进程中,只要台湾当局真正认同一个中国原则,不进行“两个中国”、“两国论”和“台湾独立”等实际上背弃一个中国原则的活动,那么台湾方面所关心的各种问题,都能够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找到彼此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二十、为什么说两岸统一不是“民主和制度之争”的问题？

近年来，以李登辉为首的台湾当局为了欺骗台湾同胞和国际舆论，一再声称，“大陆民主化是中国再统一的关键”、“两岸问题的真正本质是制度竞赛”，大打所谓的“民主牌”，其目的是以“民主和制度之争”为借口，欺骗舆论，混淆视听，转移视线，以拖延和抗拒统一。

追求民主、统一和富强一直是中国共产党的理想和奋斗目标。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大陆不断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民主不是抽象的、封闭的，而是丰富多彩的，即使在西方国家也不可能只是一种模式。民主的重要原则之一就是尊重差异、包容差异。按照“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和平统一，允许海峡两岸不同的社会制度同时存在，互不强加于对方，最能体现两岸同胞的意愿；而且，中国政府也注意到台湾与香港、澳门的不同特点，强调实现和平统一之后，在台湾实行“一国两制”的内容，可以比港、澳更为宽松。可见，“一国两制”充分体现了对两岸两种制度差异性的尊重与包容，是符合民主精神的统一方案。

以“民主牌”阻挠统一本身即不民主，妄想在中国大陆 12 亿人中实行台湾的政治、经济制度，这不仅背离民主精神、毫无道理，而且是不可能的。

两岸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应构成和平统一的障碍；“要民主”也不应成为“不要统一”的理由。目前海峡两岸政治僵局迄今未突破的根本原因是，台湾当局的内心深处不愿统一，所谓要等大陆民主化后才统一，不过是瞒天过海的幌子和伎俩，是以漫天要价的方式阻挠统一，欺骗岛内民众和国际舆论。

海峡两岸分歧和斗争的实质，绝不是什么民主之争、制度之争，而是要不要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之争，是要统一还是要分裂之争。在这一攸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重大原则面前，中国政府没有任何妥协和回旋的余地。

二十一、在台湾实行“一国两制”可以比港澳更宽松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根据新时期的特点，为解决祖国统一问题而提出的一项基本方针。该方针的基础是一个中国，核心问题是祖国统一。其基本内容是，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回归祖国之后，它们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实行“一国两制”，台湾地区与港澳地区相比较，有其共性，但也有其个性，即在台湾，实行“一国两制”将比在香港澳门更加宽松。具体而言，作为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象征，中央政府向港澳派驻军队，台湾可以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派军队去。统一后，祖国大陆不仅不派行政人员到台湾去，中央政府还要在全国性政权机构中留出一定比例的名额，让台湾各界人士参与国家管理。此一思想体现了祖国大陆在统一过程中，充分照顾到台湾地区的政治现实，充分考虑到台湾同胞利益，坚持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二十二、为什么台湾不能参加联合国及其他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

近年来，台当局极力推动所谓的“务实外交”，叫嚣要加入联合国等需要主权国家资格才能参与的国际组织。这是十分错误的，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台湾根本就没有资格。台湾之所以无权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只有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是因为联合国及其他只有主权国家身份参加的国际组织，是由主权国家组织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而台湾则只是中国的一部分，没有主权国家资格，当然不能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恢复后，联合国组织中的中国代表权问题已经获得彻底解决，根本不存在台湾当局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台湾当局声称联合国2758号决议只解决了“中国代表权问题”，没有解决“台湾的代表权问题”，要求“参与联合国”，这是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分裂行径。当然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而台湾若参加其他只有主权国家才有资格参与的组织，也显然是在国际场合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因此，不但台湾当局应该停止“参与联合国”及其

他需主权国家才能参与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自然也应该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及有关联合国决议，遵循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等国际关系准则，不以任何方式支持台湾加入联合国及只能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其他国际组织。

二十三、台湾如何才能参加与其身份相适应的国际组织？

台湾只有在不挑战一个中国的原则，基于扩大台湾民众对外文化、经济、体育等民间交流的情况下，参加与其身份相适应的国际组织。目前，对于某些允许地区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国政府已经出于方便台湾同胞对外交往的考虑，同时又基于一个中国原则，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性质、章程和实际情况，以所能同意和接受的方式对台湾的加入问题作出了安排。目前，台湾已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以“中国台北”的名义，分别参加了国际奥委会（台湾英文名称是 CHINESE TAIPEI）、亚洲开发银行（台湾英文名称是 TAIPEI, CHINESE）和亚太经合组织（英文名称为 CHINESE TAIPEI）等组织。1992年9月，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理事会主席声明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关贸协定后，台湾可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的名义参加。世贸组织在审议接纳台湾加入该组织时，应坚持上述声明确定的原则。上述特殊安排，并不构成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国际活动仿效的模式。事实上，在一个中国的

原则下，台湾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保持着广泛的经贸和文化联系，台湾同胞每年到海外旅游、经商、求学和进行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的人员多达百万人次，年进出口贸易额高达 2000 多亿美元。可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并不影响台湾同胞从事民间的对外交流活动，并未影响台湾正常的经贸、文化活动的需要。

二十四、为什么说中国政府是保障台湾同胞在国外的 一切正当、合法权益的？

尽管海峡两岸处于分离状态，但祖国大陆始终对台湾同胞怀着血浓于水的骨肉之情。1995 年 1 月，江泽民主席提出推动和平统一的“八项主张”时明确指出，“我们党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包括驻外机构，要加强与台湾同胞的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关心、照顾他们的利益，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保护台湾同胞在国外的一切正当、合法权益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中国各驻外使、领馆和机构也将保护、帮助在国外的台湾同胞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

每当台湾同胞在国外生命财产遇到威胁或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我驻外使领馆像对待大陆同胞一样，通过各种途径、想尽办法为台胞排忧解难。如 1990 年海湾战争爆发时，中国大使馆帮助滞留在科威特的 100 多名台湾劳务人员安全撤离；1995 年日本大阪、神户发生强烈地震时，我驻日使馆及时帮助、抚慰受灾的台胞，使他们深切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1997 年柬埔寨内战爆发时，当数

百名滞留在金边的台商和台湾旅游者求助无门的时候，中国大使馆及时伸出援手，向柬方交涉要求保护他们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协助他们安全转移；此外，当在索马里、阿根廷、菲律宾等地台湾渔船渔民被扣时，我驻外使馆都积极与有关方面交涉，帮助他们脱离困境。

上述事例，充分体现了祖国大陆对台湾同胞的关怀与照顾，赢得了海外台胞的赞誉，正如一名台胞所说，每当在国外遇到困难时，求助中国大使馆最为可靠。与此同时，不少台湾同胞也逐渐认识到，只有一个强大的统一的祖国才是海外中华儿女的坚强后盾。在海峡两岸实现统一后，台湾同胞更能够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的尊严与荣誉。

二十五、为什么凡与中国建交的国家都不能向台湾出售武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结盟？

凡与中国建交的国家，都应遵循相互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口向台湾提供任何种类的武器或武器装备，都有义务拒绝向台湾出售、提供或帮助台湾生产武器，并且不能与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结盟。

然而极少数与中国建交的国家出于政治需要和经济利益的驱使，公然违背自己的承诺，一再向台湾出售武器。这样做的结果，一是违反国际关系准则，侵犯了中国的主权，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对中国的安全形成严重威胁；二是增加台湾当局与祖国大陆对抗的军事资本，使其更加有恃无恐地进行分裂活动，从而加剧了海峡两岸的紧张局势与军事对立，严重阻碍了中国的统一进程；三是破坏了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平稳，从而也对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对此，中国政府理所当然要强烈反对。

美国是向台湾出售武器最多的国家。中美三个联合公

报及一个中国原则是长期以来维持中美关系稳定发展的前提与基石。然而令人遗憾的是，90年代以来，美国违反自己在中美“八·一七”公报中所作的承诺，不断增加向台湾出售先进武器，并采取出租、技术转让、人员培训、合作生产等方式使台湾获得各种高性能的武器装备。现在，美国国会又有人炮制所谓《加强台湾安全法》，力图提升美台军事合作关系，同时企图将台湾纳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中国政府向美国提出强烈抗议，表达了坚决反对的立场，指出这些做法不仅粗暴干涉了中国内政，阻碍了中国的统一进程，并成为中美关系发展过程中的一大障碍。

二十六、为什么要坚决反对台湾当局在国际上推行“务实外交”、扩大所谓“国际生存空间”的活动？

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台湾当局以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为目的的“务实外交”活动，但对于台湾人民同世界各国和地区进行的民间经济、文化、科技和人员交流从来不持异议。

90年代以来，台湾当局将推行“务实外交”和扩大所谓“国际生存空间”作为其政策的一大重点加以推行，从连续7年的“参与联合国”活动、推动高层出访，到花钱买“邦交”，不惜代价，手法多样。从本质上讲，“务实外交”是李登辉推行分裂路线、制造“两个中国”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企图争取国际社会承认“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将台湾问题推向国际化，使两岸分离现状永久化、合法化，在国际上谋求台湾“独立政治实体的地位”，并以此作为与祖国大陆对抗的筹码，最终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因此，中国政府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完整，维护“一个中国”，坚决反对台湾当局在国际上推行“务实外交”、扩大所谓“国际生存空间”的活动。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也充分考虑到台湾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台湾同胞的实际利益，因此对于台湾人民同世界各国和地区进行的民间的经济、文化、科技和人员的交流与往来从来不持异议，并尽一切可能通过中国的驻外机构为台湾同胞提供各种方便与保障。目前，台湾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保持着广泛而密切的经贸关系和文化交流，台湾每年进出口贸易额高达 2000 多亿美元，台湾参加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已逾 800 个，台湾同胞每年到国外旅游、经商、求学和进行学术、文化、体育等交流活动的达百万人次以上。台湾与世界各地的经济、社会交流与交往活动始终得以正常进行。

台湾当局推行“务实外交”、图谋分裂祖国的活动，破坏中国和平统一的基础与前提，对两岸关系的发展造成极大损害，危及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也给台湾人民带来很大负担。在当前国际社会普遍遵循“一个中国”原则的大趋势下，台湾当局“务实外交”的图谋注定要以失败而告终。

二十七、为什么中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

台湾问题的产生，本质上是外国势力介入的结果。蒋介石集团依仗美国支持，发动全面内战，失败后退踞台湾。后来，美国派兵侵占台湾海峡，并与蒋介石集团签订“共同防御条约”，将台湾置于美国的保护之下，造成了台湾海峡地区长期的紧张对峙。自 70 年代起，美国在一方面发展与中国的关系，另一方面为遏制中国的发展，不断利用“台湾牌”干涉中国内政，阻挠中国统一的实现。1995 年，美国政府批准李登辉访美，再次公然干涉中国内政，支持岛内以李登辉为代表的分裂势力。

外国势力插手台湾问题，其目的是使台湾问题国际化，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从而干扰中国现代化的步伐。美国等西方势力支持台湾当局推行“务实外交”，暗中推动台湾“加入联合国”，提升与台湾的实质关系，正是妄图使台湾进一步走向国际社会，改变台湾作为中国领土一部分的地位。由于以美国为首的国际势力不断插手台湾问题，使岛内的分裂势力恶性膨胀，气焰更加嚣张，从而更加剧两岸局势的紧张。

因此，对国际社会而言，应承诺奉行一个中国政策，特别是对美国而言，就要切实执行中美两国政府之间的三个公报和美方的一系列承诺，就应当只与台湾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的关系，反对“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不阻挠中国的统一。反之，就破坏了中国政府争取和平统一的外部条件。

二十八、为什么说台湾同胞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在反对外国侵略台湾的斗争中建立了卓越的功勋？

在开发和建设台湾的过程中，在历史上中华民族抗击外国侵略的斗争中，在中华民族反对“台独”、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中，台湾同胞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坚持民族大义，为保卫祖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中华民族的爱国史册上，台湾同胞的爱国壮举留有光辉的一页。

近代以来，台湾和祖国大陆有着共同的遭遇，在西方殖民主义东侵过程中，一再成为列强们侵略的目标。在侵略者面前，台湾同胞和大陆民众一起，奋起抗击，卷起层层爱国巨浪。1624年9月，荷兰殖民者武装侵占台湾，对台湾同胞进行残酷掠夺、镇压，把台湾当成荷兰殖民者的“一头好奶牛”，榨取了无数中国人的血汗。1661年3月（清顺治18年），爱国民族英雄郑成功在台湾同胞的支持下，从金门料罗湾誓师出发，讨伐侵略者，次年2月9日，荷兰总督揆一正式投降，结束了荷兰的38年的殖民统治。不久，盘踞台湾的分裂势力进行武装割据，组成“东宁”偏安政权，1683年8月，施琅将军根据中央政府的命令，在台湾同胞的支持下，收复台湾，结束了“东宁”

政权”的割据统治，统一台湾的大业终于完成，两岸中国人在反对侵略和割据、保卫台湾过程中，功不可没。

1895年4月，日本通过甲午战争、强迫中国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强占台湾50年之久。自日寇占领台湾起，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从没有停止。就在1895年11月28日日本第一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宣布“全岛完全平定”的十几天后，北部义军就揭竿而起，尽管日寇对所有的抗日行为进行了残酷的镇压，但以后台湾各地的武装抗日运动此起彼伏。进入20年代后台湾的武装抗日运动开始转向非武装性质社会运动。台湾同胞一次又一次的反抗，沉重打击了日本殖民统治。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成千上万的台湾同胞在岛内和来到大陆，参加对日作战，为争取全民族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台湾同胞坚决反对“台湾独立”和外国干涉。自20世纪50年代起，以美国为首的反华势力极力策划“台湾地位未定”、“划峡而治”、“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图谋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台湾同胞积极配合祖国大陆，坚持一个中国立场和坚持中国必将统一，坚决反对国际反华势力分裂中国的图谋。自20世纪90年代起，在国际反华势力支持下，以李登辉为首的台湾当局加紧推行以“和平走向分裂”为特征的分裂路线，制造“两个中国”，“台独”势力鼓吹“台湾是主权独立国家”，企图通过“公民投票”方式实现“台湾独立”。面对形形色色的分裂势力的猖狂活动，台湾同胞坚持民族大义，相信中国必将统一，通过各种途径和采取各种办法与分裂势力进行了不懈的斗争。

二十九、为什么说中国的完全统一一定能够实现？

台湾海峡两岸目前的分离状态，是中华民族的不幸，所有中国人无不殷切盼望早日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实现祖国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海峡两岸全体中国人民的民心所向。

台湾问题无限期拖延的实质就是变相的“台湾独立”，将进一步加剧台湾问题的复杂性，不仅空耗民族的力量，落后于时代的发展，而且还为外国反华势力提供干涉的借口，贻害无穷。台湾问题的早日解决，不仅有利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而且有助于中国的国家安全，有助于解决一直困扰台湾的各种问题。两岸尽早实现统一，将为民族的复兴奠定坚实的基础，使两岸可以共享中华民族的伟大辉煌。两岸合作，优势互补，发展经济，中国必将成为东方巨龙。

尽早实现海峡两岸的完全统一，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在要求，更是新世纪实现中国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在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强烈的统一意识是最富感染力和号召力的，也是中华文明最厚重、最崇高的组成部分

之一。这种强烈的大一统意识，传承几千年，不以时间的延续而淡漠，不因朝代的更迭而动摇，已成为深植在每一个中国人内心深处的价值标准与政治信念。这是两岸走向统一的坚实基础，也是促成尽早解决台湾问题的强大的原动力。

随着香港、澳门的回归，中国的统一事业已经迈入一个新的阶段。目前，国际间普遍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台湾分裂势力和“台独势力”企图通过国际承认的途径实现“台湾独立”的美梦破灭，国际大环境有利于台湾问题的早日解决。岛内反对分裂、发展两岸关系已经成为民意主流，台湾同胞已经成为反对“台独”的主要力量，有利于遏制分裂势力的蔓延。解决台湾问题祖国大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祖国大陆把社会安定、政治稳定放在第一位，深入进行改革开放，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提高，这极有利于台湾问题的解决。通过中共三代领导人的努力，祖国大陆已经提出了符合两岸实际、切实可行的以“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八项主张”为核心的对台方针、政策，而且重申在台湾的“一国两制”将比港澳地区更加宽松；提出通过政治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什么问题都可以谈；提出分阶段实现统一，第一步是通过两岸进行政治谈判达成结束敌对状态协议；所有这些为解决台湾问题提供了政策基础。祖国大陆主张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前提和基础，坚决反对任何分裂行为，反对外国势力干涉，反对台湾当局无限期地拒绝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两岸统一问题，

这为解决台湾问题提供了政治基础。祖国大陆充满诚意，推动两岸关系发展、促进两岸交流，这为解决台湾问题提供了现实基础。祖国大陆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把做好台湾人民工作作为对台工作的重点，这为解决台湾问题提供了民意基础。祖国大陆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传统文化中的精髓——民族大义和爱国主义，强调两岸文化中的共性，这为解决台湾问题提供了文化基础。因此，尽早解决台湾问题、实现中国完全统一是完全可能的。

江泽民主席在中共十五大政治报告中庄严宣示：“我们完全有决心、有能力最终解决台湾问题，不管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道路上还有多少艰难险阻，海峡两岸全体中国人和所有中华儿女，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携手共进，祖国的完全统一和民族的全面振兴，一定能够实现。”

